

2025年12月4日

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私有化

就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22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入／賣出	股份數目	每股價格	交易後數額(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)	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(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) %
林燕	2025年12月3日	賣出	7,000	\$72.9286	0	0.0000%

完

註：

林燕是與要約人有關連的第(3)類別聯繫人。

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

林燕使受要約公司7,000份購股權已由相關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以現金結算，行使價為每股受要約公司普通股港幣40.34元，賣價為每股受要約公司普通股港幣72.9286元。